

绍兴市文物管理局（汇总）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文物管理局（汇总）概况

绍兴市文物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参公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县处级，承担全市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文物保护规范性文件，组织、协调全市文物资源调查。

2. 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3. 负责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和管理工作；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承担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的申报和管理工作；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担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上报和管理工作。

4. 负责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承担核定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点）的具体工作；负责对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市、区）文物保护工作。

5. 组织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指导社会文物的管理。

6. 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监督管理工作。

7. 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负责全市文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评审的相关工作。

8. 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和藏品管理的科技、信息化工作，负责市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9. 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文物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绍兴市文物管理局本级决算、局属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绍兴鲁迅纪念馆、绍兴博物馆、绍兴市兰亭景区管理处、绍兴市会稽山景区管理处、绍兴市名人故居管理处、绍兴市沈园景区管理处、绍兴市东湖景区管理处和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林场（森林公园）9家直属事业单位决算。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绍兴市文物管理局（汇总）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文物管理局（汇总）2016年度收入决算13,460.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760.84万元，占总收入94.8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6,247.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375.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872.00万元），占总收入46.41%；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4,411.78万元，占总收入32.7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60.60万元，占总收入1.94%；其他收入798.33万元，占总收入5.93%。上级补助收入939.93万元，占总收入6.9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102.89万元，占总收入0.76%。上年结转收入699.71万元，占总收入5.20%。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文物管理局（汇总）2016年度支出决算12,594.31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4.3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0.0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275.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7.7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72.00万元、农林水支出1.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2.87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052.9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79.39万元，项目支出9,369.7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260.6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731.60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64.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2.0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6,357.5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文物管理局（汇总）单位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588.65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7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8 %。主要是因为当年财政拨款减少 213.3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20 万元，占 0.3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77.56 万元，占 94.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6 万元，占 3.39%；农林水支出 1.5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 94.19 元，占 1.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增加。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文化支出经费增加。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28.8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9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文物局本级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增加。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8.7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中的安保费、绿化租赁费、卫生保洁费等费用增加。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039.2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2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维修项目款项的支付按工程进度支付，有些款项需要以后年度支付。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109.6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59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鲁迅纪念馆工程招标进行中，年底款项未能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2.7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经费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46.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各单位养老金支出科目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1.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各单位年金支出科目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85.8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2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30%，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3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房改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水林业（款）其他农水林业（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市级部门社区共建资金追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文物管理局（汇总）单位

文物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00.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5.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4.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绍兴博物馆陈列布展经费。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8.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赴意大利、俄罗斯举办展览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对方邀请举办展览，增加了出国经费。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6.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6.61%。主要用于接待接待外地文博单位来绍交流探讨文物保护工作经验、做法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活动接待和日常公务接待减少。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70 批次，788 人次，共 6.5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3.4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公共交通费用支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往年持平。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文物局本级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1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92 万元，下降 3.4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费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文物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31.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5.3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XX 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文物局 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689.30 万元，实际支出 1052.17 万元。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2016 年文物局本级“文物保护维修（文物专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94.07 万元，当年公共预算安排 380 万元，实际支出 375.08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通过文物维修工程的实施，使得文物建筑得到较好的保存，项目绩效已实现预期目标。实施了绍兴王阳明故居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宁桑冯家台门维修方案及明强学堂维修工程等设计，俞家台门大厅、冯家台门、北海桥明代民居、明强学堂等修缮工程，刘宗周故居、宋家台门、陈家台门等老旧电线改造工程等项目，对进一步研究展示绍兴市区宗祠建筑的历史价值、宗法伦理研究价值和建筑艺术价值，以及江南传统民居的建筑文化等方面具体重要价值。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 分，绩效评定为良好。

(2) 2016 年度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考古调查设立地下文物埋葬区”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8.3 万元，实际支出 8.23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在确定的 10 处地下文物重点埋藏区，完成保护范围划定，并设立标志碑；签订文物保护协议 16 份，做好对富盛古墓葬、钦寸水库进行抢救性发掘，完成谢墅村野外考古发掘工作，送缴各类出土文物 29 件；对建筑工地进行文物勘查、确保及时发现工地地下文物，有效保护文物安全；项目绩效已实现预期目标。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3) 2016 年绍兴博物馆的“陈列展览费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110 万元，实际支出 110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绍兴博物馆 2016 年度引进临时展览 15 个，年度接待观众 25 万多人次，其中接待青少年 8 万余人次；同时《兰亭的故事》陈列外出巡展共 11 地，并且第一次走出国门，远赴意大利卡雷拉斯博物馆进行展出。博物馆作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16 年度针对不同的展览组织绍兴一中、培新小学、偏门社区等开展青少年专题教育学习活动，举办玩转陶艺等益教与乐的暑期活动。同时组织绍兴一中考古社师生举行“从绍博出发——探秘越国遗址”历史文化体验等系列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绩效已实现预期目标。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4) 2016 年度鲁迅纪念馆的“广告宣传经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390 万元，实际支出 275.9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2016 年鲁迅故里共接待游客 289 万人次，鲁迅故里·沈园景区在全省 5A 景区满意度测评中名列前三。9 月 23 日—11 月 22 日期间，举行为期两个月的绍兴乌篷船风情月。这次以“领略江南风采，感受乌篷风情”为主题的风情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通过宣传推广，合作网站共曝光 1500 万次，搜狐、中新网、网易、浙江在线、新浪网、南方网、杭州日报等媒体都进行了活动报道。活动期间，鲁迅故里共接待游客 99.7 万人次；“绍兴旅游”微信公众号运行。以鲁迅故里带动古城全域旅游的成果更加明显，微信公众号共有粉丝 17 万多，日均互动量约 2000，通过语音讲解、在园人数、游览推荐等功能，为游客提供服务；委托杭州洛可可设计公司设计绍兴古城旅游的形象代言人“阿 Q”，并制作 16 个微信表情包上线推广，推出一个月内下载量为 13009 次；项目绩效已实现预期目标。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 分，绩效评定为良好。

(5) 2016 年度鲁迅纪念馆的“维修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125.8 万元，实际支出 69.45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配合鲁迅纪念馆免

费开放工作，实施了古建筑维修保养、景区基础设施、厕所设施设备、排污清淤、停车场等维修，打造鲁迅纪念馆金名片，提升纪念馆在国内外知名度，保证鲁迅纪念馆正常运转。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绩效评定为良好。

(6) 2016 年度鲁迅纪念馆的“陈列安保专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实际支出 51.34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鲁迅纪念馆系免费开放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具有传承历史文化遗产，发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保障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有序开展，繁荣展览展示活动、提升展示教育水平，扩大本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辐射作用；同时优化鲁迅故里景区外部环境，提高鲁迅故里景区的城市管理水平，提升景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绩效评定为良好。

(7) 2016 年度鲁迅纪念馆的“免费开放配套费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345.2 万元，实际支出 53.28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保障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有序开展，繁荣展览展示活动、提升展示教育水平，扩大本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辐射作用。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绩效评定为良好。

(8) 2016 年度绍兴市沈园景区的“沈园夜游促销专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130 万元，实际支出 108.89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沈园之夜》项目的目标定位是来绍兴游览的客人的文化旅游夜游演艺项目，在演出内容上，立足沈园，涵盖绍兴全市，突出地方文化特色，演示音乐戏曲风采，让外地游客产生全方位、深层次了解绍兴、了解沈园的欲求。通过沈园夜游、堂会表演等形式，展示绍兴丰厚的文化底蕴，以此填补绍兴文化旅游夜游项目的空白，拓展文化旅游夜游市场的发展空间。项目绩效已实现预期目标。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 分，绩效评定为良好。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购买服务、后勤保障等项目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反映文物保护方面的经费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反映博物馆对外开放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反映离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在职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市建设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17年8月1日